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保护措施，具

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